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爆数字”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9 日，属性为民营企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为曲广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4.04%。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曲广建、曲晔。实际控制人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4.73%，曲广建和曲晔签署有《一致行动人协议》。

3、公司股份被冻结、质押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截至 2022 年内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事项	是或否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完善公司章程，建立内部制度，内部制度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持续完善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三、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未设置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未设置内部审计部门。公司董事会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 3 人担任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在 2022 年度内未出现过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或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董监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注：报告期内，总经理蔡万成兼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综上，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资格并履职情况良好。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4次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均未实行累计投票制、亦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

争议的情形；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且公司 2022 年度“三会”召开过程中均不存在如下情形：

事项	是或否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20 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 15 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2022 年度内，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网络投票共 1 次，具体情况为：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共 9 个议案履行了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根据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内容，挂牌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等方面满足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 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 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及有关主体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中爆数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6日

